

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告知回执单

一、参保对象

具有**同济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不包含由单位派遣到我校就读、各类在职学习及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不包含国际学生），均被纳入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

二、缴费标准

符合参保条件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学校财务处网上缴费平台实行个人自主缴费，其缴费标准按照当年度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小学生收费标准执行。详情请参阅《学生手册》中《同济大学学生医疗保障制度实施细则》。（2021年度缴费标准为180元/人/年，具体以当年缴费标准为准。）

三、缴费方式

实行个人自主网上缴费，通常每年第四季度（10-11月）缴交下一年度费用。请本科生在读期间每年及时关注学院本科生网和校医院缴费通知。

提醒：1. 通常每年第四季度根据上海市医保局通知按规定缴纳下一年度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缴费成功并通过医保局审核后方可继续享受下一年度的城镇居民基本医保，**享受校医院看病缴费优惠政策。**

2. 缴费方式采用网上缴费平台：登录**同济大学财务处网站**网站：<http://paycwc.tongji.edu.cn/payment/>

四、支付范围

参保大学生纳入上海市居民医保后的用药、诊疗项目等的支付范围，参照《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沪府发[2007]44号）有关规定执行。

参保大学生就医时，需执行定点医疗与转诊制度。就诊、转诊、报销等相关手续和注意事项详情，请参阅《学生手册》中《同济大学学生医疗保障制度实施细则》。

五、注意事项

1. 学校建议符合条件的大学生每年度按时购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愿投保，自主缴费。凡不缴纳医保费用的学生将不能享受上海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关政策，无法享受校医院看病缴费优惠政策，并无法购买上海市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

2. 如有疑问，可拨打同济大学校医院电话咨询：**021-65983824；021-65988823。**

本人已认真阅读和知晓《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告知回执单》全部内容，并确认大学在读期间每年自主自愿选择购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学号：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